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5至2025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计划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数	7,786,000股
预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6%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6000.00万元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股本比例	0.0016%
回购方案状态	已开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5.6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362.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5至2025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计划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数	7,786,000股
预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6%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6000.00万元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股本比例	0.0016%
回购方案状态	已开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因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5至2025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计划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数	7,786,000股
预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6%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6000.00万元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股本比例	0.0016%
回购方案状态	已开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因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20至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计划	回购公司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回购公司股票以减低股票回购价格
预计回购股数	1,300,000股
预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2,000.00万元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总股本比例	0.001%
回购方案状态	已开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因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股（含）。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盈资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华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俊建设”）及重庆华俊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俊建设”）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华俊建设已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款或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重庆华俊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俊”）及重庆中建筑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筑亚”）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华俊建设及中建筑亚对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进展情况

近期，中建筑亚已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协议约定的主要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项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